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滨科规字〔2023〕5号

关于开展滨州市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提升市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引领性，推动“双型”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滨州市实验室体系重组实施方案》，市科技局将分批次对“十四五”前建设的滨州市重点实验室开展优化重组。现开展农业、制造领域滨州市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及条件

（一）申报领域

本批次支持农业、制造领域重组建设一批具备原始创新能

力、先进性和引领性的综合性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1. 拟建市重点实验室应由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并满足《滨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在该领域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3. 拟新组建实验室研究领域应符合该领域实验室布局建设指南，其研究方向原则上应全部覆盖指南确定的研究内容。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均可申报。其中，原市重点实验室自行开展优化重组，鼓励各市重点实验室之间整合、依托单位内部整合。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市级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指南认真填写组建方案，并出具符合申报条件、建设基础和申报要求的各类支撑材料，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重组期内，各重点实验室只能参加一次优化重组。未参加优化重组的重点实验室视为自动撤销。相关领域未进入重组后新序列的原市重点实验室不再具备实验室资格。

（二）择优推荐。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政策指导、申报辅导，并认真开展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和现场的审核工作。经审核论证符合

申报要求的正式推荐，并出具审查和真实性承诺意见。对不符合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的不得推荐。

（三）评审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申报条件者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和现场考察。

三、有关要求

1. 避免重复建设。各依托单位已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的不得重复申报。

2. 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受理。（1）核心知识产权不明晰的；（2）近一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3）申报单位有一项以上科研课题存在应结未结、强制中止、撤销、验收不及时等情况的；（4）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5）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的范围。

3. 拟建重点实验室技术领域和研究方向应具体、清晰，力戒宽泛、分散。

4. 请各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及推荐报告（各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于2023年12月12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规划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扫描版及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冯宗玲

联系电话：3187021

邮箱：bzkjjhk@163.com

附件：本批次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组名单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5日



滨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